

# 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经济法纲要价值解读

刘云亮

(海南大学法学院,海南海口 570228)

**[摘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了全新政治理念,即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经济法纲要,是规范政府新经济管理职能,依法协调政府和市场关系,规范政府配置资源行为的基本要求。经济法纲要,最大法律价值在于确认和保障资源配置的市场决定性地位等。经济法纲要,是法治市场的重要法律依据,它将有助于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 治理能力; 经济法纲要; 法治政府; 资源配置

**[中图分类号]** DF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5)04-0019-06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深化改革决定》)所提出的全新政治理念。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其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sup>[1]</sup>。“治理”词义内涵在于解决某问题或规范某类秩序现象,使之理想化,具有明显的管理意思或目的状态。其与管理有差异,治理侧重于社会宏观事务决策,有顶层设计意思,如涉及社会各阶层权力与利益的设计与安排,管理则表现为社会具体事务问题的解决或政策落实。推进和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目的是确保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要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建设法治中国,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亟需尽快制定经济法纲要,力行简政放权,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发挥资源配置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建设法治政府、法治市场和法治社会。

经济法纲要,将是规范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调节政府有形之手,协调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最佳法治方式。关于制定《经济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建议,早在1985年12月我国经济法学科建设奠基人杨紫烜教授就曾提出,并指出命名的五个理由、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需要采取的措施,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再考虑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sup>[2]</sup>。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依法治国决定》)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

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sup>[3]</su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亟需制定和出台经济法纲要,确认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此促进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一 促进政府职能新定位的经济法纲要价值释义

通过制定《纲要》,推动和促进政府职能新定位,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具有其特殊价值,它可以最大化地将《深化改革决定》所涉及的有关政府职能等问题,依法确认下来,使之具有相应法律效力,以便更好地推进改革全面深入进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关键在于政府治理。法治政府又是政府治理的基本要求,《纲要》将是法治政府的重要依据和保障。制定《纲要》,已是政府法治化的当务之急,《纲要》也将成为规制政府职能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具有如下基本价值作用:

第一,《纲要》将最为核心彰显和规制政府新经济管理职能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在探寻政府职能的定位和权力规制方式,力图摆正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职能。制定《纲要》,将有利于重新甄别政府职能,尤其是有关经济管理职权。国家治理能力,尤其是经济治理能力的提升,需要国家和国民各自有效行使其权力或权利,为此,需要厘清国家的经济职能和经济职权,有效界定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并通

**[收稿日期]** 2015-07-18

**[基金项目]** 海南大学211重点建设课题项目“2015年经济法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刘云亮(1965-),男,海南定安人,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过简政放权,使市场主体真正享有更多的经济自由权或经济发展权<sup>[4]</sup>。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政府经济管理职权规制有新要求,重新梳理政府经济管理职权思路,将原先注重微观全面管理的过细过多经济审批职权,转变为侧重宏观调控的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编制,限定微观管理。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政府具有经济调节、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四种职责和权能。因此,政府现代经济职权应囿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两大方面的职能。

《深化改革决定》,已明确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sup>[5]</sup>。将政府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概括为具体五项,即宏观调控、秩序规制、国有参与、涉外管制和市场监管,政府扮演这五种角色,担当相应职责<sup>[6]</sup>。有效的政府治理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要重新核定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要求的现代政府经济管理职权,这是政府治理当务之急,也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核心所在。正是如此,出台《纲要》已是大势所趋。

第二,《纲要》规制政府权力,明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等内容制度

简政放权,明晰权力,慎用审批,转变职能,将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和主导方向。建立权力清单制度,目的在于明晰行政机构设置、职能定位、职责分工、运行机制,防治权力“越位”、“缺位”、“叠位”、“寻租”等问题。2013年国务院已经分批取消和下放了416项行政审批等事项,2014年又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46项。2015年将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建立规范行政审批的管理制度。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逐步实现“三证合一”,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要求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sup>[7]</sup>。严格限定行政审批事项,建立权力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审批。

由此可见,制定《纲要》,将上述政府清单理念法治化和制度化,使之于法有据,将有利于推行责任清单,限制行政机关慵懒散等“不作为”行为。如果说实行权力清单制度,是为了防治“法无授权不可为”,那么责任清单制度,则是敦促恪守“法定职责必须

为”。2014年11月浙江省发布我国首张地方政府清单制度,即“四单一网”,明确了省级各部门的四项内容:部门职责、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公共服务事项,彰显了清单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法律价值<sup>①</sup>。《纲要》的价值意义,还在于尽快依法构建政府诸项清单制度,规范政府“四单一网”法律内容,使其依法定程序和制度推进实施,保证建设和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

第三,《纲要》将积极助推和协调法治政府、法治市场和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深化改革决定》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其中最为核心的内容仍是法治政府,法治政府关键在于规制和约束政府有形之手,将政府宏观调控活动法治化。在保障和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法治的规范功能,是通过合宪性、合法性等程序和制度的实施,保证国家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在宪法框架下、法治轨道上进行,防止违宪违法行为和现象发生<sup>[8]</sup>。

制定和出台《纲要》,将重点助推政府法治进程,促进法治政府,强化在市场经济中对政府有形之手的管束,并由此协同推进法治市场、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纲要》的法律价值,不仅在于确保和依序推进政府法治化,而且还在于规范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进而完成法治社会一体化,协调推进建设的战略目标。

《依法治国决定》指出,政府法治建设,在于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市场法治建设,不仅要打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确认和保障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并以此同步推进全民信法守法护法的社会法治建设。从宏观上来看,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国家法治化三者是辩证统一的整体。经济市场化是政治民主化、国家法治化发展的基础,政治民主化、国家法治化反过来促进和保障经济市场化成果<sup>[9]</sup>。制定出台《纲要》,将有利于促进这三者辩证统一,协调共同发展,并最终实现法治政府、法治市场和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法治国家战略目标。

## 二 确认市场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的经济法纲要价值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将围绕如何确认政府

地位及如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等问题而展开。市场经济本质就是法治经济,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的价值、竞争和供求等基本规律,发挥市场经济调节功能,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深化改革决定》指出,必须积极从广度和深度上稳妥推进市场化改革,缩减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推动资源配置市场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纲要》所涉及核心内容,就是从根本法层次确认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进而立法保障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地位。《纲要》将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地位新界定等内容问题,并彰显在促进和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和政府有形之手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具有如下价值效应作用:

第一,《纲要》要明确资源配置的市场决定性地位

多年来,我国政府行政权力尤其强大,对市场干预领域和力度都非常强悍。党的十八大后,我国力行简政放权,推出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其意在于弱化政府权力,还权市场,激活市场主体。将政府调控和掌控资源配置权力,渐渐转移到市场机制当中,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深化改革决定》指出,必须积极从广度和深度上稳妥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明确减少政府对市场干预,尊重市场化运作,确认市场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践行市场经济实质上法治经济。政府必须从资源配置的利害关系中退出,不在资源配置中自设权力、与民争利,使自身成为利益者。

资源配置市场化,本质上就是要求实现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确认市场决定性法律地位,重新划定市场调节和政府职权的权力边界,防止政府权力越界。改革方向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原则上都要放开。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尽量采用购买服务方式,第三方可提供的事务性管理服务交给市场或社会去办。即使是社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公共项目的经营活动,政府也应该转变管理服务理念,通过实施特许私人经营模式,实行市场化和社会化经营。

《纲要》的意义和价值,在于从基本法层面确认和明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定位,并从根本上确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决定性作用和地位,规定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中政府决定性因素、情形及其程序手段等。

第二,《纲要》构建和规制资源配置的市场决定机制

制定《纲要》,并不是重复《深化改革决定》所规定内容,而是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目标、改革重点及其成功经验等纳入到《纲要》当中来,使其上升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根本法效力。《深化改革决定》内容主要包括: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积极推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并鼓励特许经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健全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促进和扩大市场定价机制适用范围,压缩政府定价范围。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和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鼓励积极推进金融创新,推进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等等。

这些市场机制的创建和完善,亟需通过出台《纲要》进行原则性地规定和明确相应内容的改革方向、指导思想、机制和措施等。此时《纲要》的价值作用,在于较为全面系统规范和指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和市场经济机制运行的主要内容,实现《依法治国决定》所指明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战略目标。

第三,《纲要》规制市场失灵急需政府干预或政府配置资源情形及其措施手段规则

政府对资源配置的调控权及政府干预市场运行机制,将集中体现政府权力性。《深化改革决定》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为此,提出明确减少政府对市场干预,尊重市场化运作,保障市场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政府必须从资源配置的利害关系中退出,不在资源配置中自设权力、与民争利,使自身成为利益者。这本质上就是要求重新划定政府职权的权力边界,防止政府权力越界。事实上,资源配置的市场决定性作用,并不是完全否定和排斥政府对资源配置的作用。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下,政府要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强

化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共同富裕,推动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可持续,或违背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或市场运行失调等情形状态下,应当适时实施宏观调控,并规范国有资产投资机制,确保宏观调控依法有序推进。

制定《纲要》,需明确所涉及政府干预或需明确政府配置资源情形,诸如可以考虑将下列情形列为政府干预或需政府配置资源的状态:涉及国家战略目标,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涉及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等;迫切需要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资源价格限定的干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资源市场的管理与监管;金融市场开放程度及其资源管制状态等情形;城乡一体化进程中诸要素平等交换与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管理等。《纲要》所列政府干预或配置资源之外的情形,其资源配置均由市场自主决定,政府不得凭借任何理由进行干预或调控。

此外,《纲要》还要规制政府宏观调控的程序、规则和相关措施。如在宏观调控措施上,诸如明确有发展计划、发展规划、政策导向、投资项目指南等宏观措施,采用税率、利率、存款准备金、汇率、财政补贴、进出口指标、环境保护指标、生态补偿等手段、措施和方式。

### 三 规制协调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经济法纲要价值功能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一直不断地探讨政府与市场关系问题。厘清和规制政府与市场关系,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性问题。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法治国家,重在政府治理,规范政府权力,核心内容是法治政府和市场之间关系,还原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调配资源决定性作用。市场治理,不仅仅涉及国家经济体制、经济运行秩序、现代市场体系、调控市场机制、经济开放政策、经济发展战略思路等相关法律政策,而且还涉及与上述内容有极其密切关联的政府治理问题。政府与市场治理,涉及“官商”关系,如近年查处“老虎”,其后有“黑商”相连。政府对市场干预当否,都是政府有形之手所为。政府与市场治理也该从政府有形之手入手,两者同步而治。《纲要》明确在市场失灵之下,政府将有形之手干预影响或调控市场,促进市场显灵运行。《纲要》在厘清和规制政府与市场关系,实现法治政

府与法治市场、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保障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将发挥如下价值作用:

第一,《纲要》明确规制政府权力市场化程序及其相应规则

简政放权,促使政府权力市场化,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使社会资源更能体现其市场价值需求。不仅如此,政府现在还力主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项目许可私人特许经营,发挥公共资源市场化作用。政府权力市场化,并不是简单的放权或弱化,而是有条件或依法定程序规制其过程,确保其能公开公平公正实现资源配置的市场决定性。诸如政府对辖区内经济发展的市场化转型和社会民生的持续化发展,作为一种导向,引导社会资源配置的市场决定性作用,确保政府权力资源的不断剥离,并由此推进企业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的职责与公共服务职能合二为一,实现政府与市场的粘合性。在这过程,最为核心宗旨就是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共政策永续实施,民生得到共享,社会均衡发展,整体福利均沾等。

《纲要》需将政府权力市场的上述核心宗旨给予明确,违背上述宗旨的市场化,将列为非法之列,以防政府权力资源化或权钱交易等。

此外,《纲要》还要规范政府利益诉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不得攫占社会公益资源,明确政府的“理性经济人”地位。经济法立足于社会本位观和整体法益增进理念,通过对政府权力市场化的调适,实现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的有效对接,并契合法律和经济效率的内在逻辑<sup>[10]</sup>。《纲要》重要的价值还表现在于规范政府权力市场化的程序规制内容,如可以考虑增设权力市场化的公平保障机制和程序,提议机构与实施机构分设,引入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制度,设立相应的听证程序,吸纳社会公众及相关主体参与监督等等。

第二,《纲要》明确协调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指导思想、总则、原则及其基本要求等内容

多年来,政府与市场关系,一直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核心问题。在涉及此方面关系内容的法律规制上,都更多力行约束政府权限,放宽市场的调节,但又往往很难逃离“一放就乱,一乱就管,一管就死,一死又放”的循环规律,表明处理两者关系尤其纠结。《深化改革决定》确认市场决定性地位,再次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从政府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激活市场主体积极性,作为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切入口,规制政府权力在市场经济中作为或不作为情形,明确政府和市场在资源配置系统中各自

定位、范围情形、冲突和协调等问题。在确定处理两者关系基本问题上,《纲要》价值在于明确两者关系的指导思想,即“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政府协调市场调节”。

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表明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完善市场体系,核心问题在于确认和发挥政府协调市场调节作用,但又需防止政府过多干预和监管不到位问题。《纲要》规定规制和协调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总则,即“大市场小政府”。其核心内容即全面深化推进我国市场化改革,做大做强市场,并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实现资源配置。严格限定和规范政府市场化中的职权、权力及其履责情形种类等,划定政府作为与不作为空间等。在规制协调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原则问题上,《纲要》将《深化改革决定》的主要精神,概括归纳转化为处理两者关系的基本法律原则,明确要遵循有“市场调节为主和政府协调为辅原则”、“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原则”、“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原则”、“决策科学和凝聚共识相结合原则”、“借鉴国外和实践创新相结合原则”等等。之所以如此列出上述原则,主要考虑《纲要》在理顺两者关系的法律原则上,既要掌握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又要总结探寻合乎我国市场运行实际的成功做法,也要顾及我国全国与地方局部市场差异、整体宏观发展趋势设计与有重点有区别。同时,还要采取民主程序,吸纳民众意见和智慧,进行科学论证决策,确保两者关系协调并进,实现社会秩序稳定持续创新发展。

第三,《纲要》规定协调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保障机制与救济措施等内容

在政府与市场关系问题上,各国相关制度和看法是不一致的,在如何肯定和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和政府配置资源机制等问题上也有着很大分歧,对两者关系认识差异性很难统一,尤其是各国政情、国情、民情及风情等方面不同,社会资源配置选取方式机制也各异。即使依《纲要》所明确有关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指导思想、总则和基本原则,但由于市场经济运行实际情况较为复杂,影响因素太多,会产生许多偏差和市场失灵,或市场调节的方向和趋势有背离社会正道,或社会经济形态等发生重大情形变迁,甚至出现非正常社会状态如战时或特殊自然灾害灾难等,市场调节难以满足国家、政府及社会共同利益需要,亟需设计整套的系统的适用于协调政府与市

场关系的保障机制或政府启动救济市场失灵的补救机制措施等。正是如此,《纲要》有必要增加此方面内容。

其实,政府和市场,都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调节系统,两者在不同情形都会发挥各自应有作用,尤其是在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提供方面各有其重要功用,会形成“二元配置”的格局,保障两个配置系统各尽所能。在市场化 and 反市场化的“双向运动”中,许多人更关注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效率,在现实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无形之手”和政府的“有形之手”都各有其功用,尽管它们作用的领域、范围、方向不同,但都会在资源配置方面产生影响<sup>[11]</sup>。我们期待的是能将两者相互弥补,取长补短,而不是简单二选一。当市场失灵时,更渴望政府资源配置功能得到迅速有效发挥,实现保障机制和补救机制措施价值体现。事实上,如果市场失灵了,政府调节救济机制和措施手段等资源配置调控能力是非常强的,可以依公共利益和秩序需要,国家或政府采取大规模财政收支,如充分行使征税权、发债权、政府采购权、转移支付权等,或动用国家金融调控权、政府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性贷款等等。问题是《纲要》规定政府干预协调措施出台之前,是否要依法启动相应的专家论证、听证程序,规制评估论证救济措施的必要性和适当性等内容。

总而言之,《纲要》价值在于从经济法视角,尝试进行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立法调整,推进法治政府、法治市场与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立法。同时,有助于促进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等职能发挥,依法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更好地促进经济法治建设,完善国家治理体系。事实上,国家治理制度只有通过法制化,才能定型化、精细化,把国家治理制度的“分子结构”精细化为“原子结构”,从而增强其执行力和运行力<sup>[12]</sup>。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要科学治理市场,促其法治化和现代化。制定《纲要》,正是依法确认和强调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前提下,遵循维护国家、社会整体利益原则,发挥资源配置市场决定性作用,保障市场公平正义秩序。规范政府职能,理顺政府和市场关系,提升政府宏观调控能力,顺势干预和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注释:

① 浙江省通过推行政务服务网,打造政府政务服务“四单一网”,即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政务服务网。《浙江发布全国首张政府责任清单》,载《人民日报》2014年11月2日第2版。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3-11-18:(1).
- [2] 杨紫烜.国家协调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384-387.
-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4-10-29:(1).
- [4] 张守文.提升治国能力的经济法路径[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5(1).
- [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3-11-18:(1).
- [6] 顾功耘.论重启改革背景下的经济法治战略[J].法学,2014(3):3-15.
- [7] 李克强.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N].人民日报,2015-03-17(1).
- [8] 李林.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J].法学研究,2014(3):3-17.
- [9] 袁达松.走向包容性的法治国家建设国家治理现代化[J].中国法学,2013(2):5-17.
- [10] 刘大洪,郑文丽.政府权力市场化的经济法规制[J].现代法学,2013(2):102-107.
- [11] 张守文.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调整[J].中国法学,2014(5):60-74.
- [12] 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中国法学,2014(4):5-27.

## Value Analysis of Outlines of Economic Law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LIU Yun-liang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570228, China)

**Abstract:**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1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ut forward a new political notion, namely, to moderniz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bilities. Outlines of Economic Law echo the essential needs of regulating the government's new function of economic management, reconci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market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d regulating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most significant value of Outlines of Economic Law lies in the fact that market plays a decisive role in assuring resource allocation. Outlines of Economic Law are the basis to rule the market economy and will facilitate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Key words:**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Outlines Economic Law; governance based on law; resource allocation